

证券代码：873923

证券简称：碧之江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任命陈志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，自 2024 年 1 月 3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87,73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4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优化管理分工，助力公司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任命陈志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陈志然，男，汉族，1974 年 1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1997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肇庆高有电子铝箔有限公司生产科经理；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藤县加裕电子铝箔有限公司生产科经理；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广西苍梧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设备科副科长；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肇庆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设备部部长助理；200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广西梧州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生产科总经理助理；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广西梧州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、宝兴县华锋储能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部副总经理；2020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

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产品事业部、环保安监部、品质保证部部长，副总工程师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副总经理的任命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求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5日